**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西拍卖通讯

第四期

（总第126期）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３）

●协会动态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广西艺术品公益慈善拍卖活动的通报....................................（14）

●专题调研

△商务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20）

△拍卖业务创新与法律规范调整..........................（28）

●通讯员来稿

△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谢玉华（31）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亮点解决.................伍良菊（32）

△北海银滩新的风景线..............................伍良菊（33）

△2021年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值得期待...............甘鹏飞（34）

△绚丽暑假--爱的传递..............................丁赵月（35）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协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商业大院综合办公楼5楼514、517号房

协会联系电话：0771-5579044　　　　邮政编码：530021

协会网址：www.gxpm123.com

**政策法规**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1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推进法治化市场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和系统建设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七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其他政府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经登记的市场主体名称受法律保护。

　　市场主体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三章 登记规范**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20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后无法恢复到登记前的状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处罚。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机关确定罚款金额时，应当综合考虑市场主体的类型、规模、违法情节等因素。

　　第五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市场主体登记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四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协会动态**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

广西艺术品公益慈善拍卖活动的通报

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成立20周年，回顾广西拍卖行业20年走过的风雨历程和发展成就，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拍卖的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宣传拍卖行业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激发行业精神，鼓励拍卖行业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播撒爱心，传递温暖，回报社会，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和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联合举办的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广西艺术品公益慈善拍卖会于2021年10月17日下午18:00顺利结束，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现将该项活动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行业动员

为了组织好这次活动，协会领导召开会长办公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在4月22日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暨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为了扩大影响，协会邀请了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共同举办本次拍卖活动，得到重视和支持。

二、制定方案，精心组织

为了确保本次活动落到实处，协会于5月8日与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共同印发了《关于联合举办艺术品公益慈善拍卖活动方案》的通知，就活动的组织、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及形式、牵头单位、承办单位、拍品的征集方法、数量、征集范围、征集方式、拍品的上交时间、拍卖会的举办、拍卖竞买人的组织、公益慈善款使用方式等都做了具体的精心安排和部署。

三、分工明确、工作给力

一是组长单位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为组织该项活动，领导高度重视，在人力、财力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在中秋、国庆期间都不休息，加班加点，为该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副组长单位给予了大力配合，在拍品的征集，拍卖会当日工作人员上都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确保了拍卖会的圆满成功；三是牵头征集拍品的单位，根据协会的要求，调动各会员的积极性，得到广大会员大力支持，工作十分给力。

四、超额完成拍品征集任务

本次活动目标是征集300件拍品。经过全体会员的积极努力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实际征集到拍品为341件，其中，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266件、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75件。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征集到较多拍品的企业分别是：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为75件、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为25件、广西英达思拍卖有限公司为23件、广西桂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为16件、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为15件（具体详见附件一）。这些拍品汇集了区内外自由职业名家书画、钦州坭兴陶非遗传承人名品、丹泉酒业典藏酒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收藏的各种艺术品。本次拍品还突出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专业优势，创新推出多家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的专业产品服务。

五、拍卖会取得圆满成功

本次活动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冯华清、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粟坚、广西政协常委、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罗诗明、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有关负责人和会员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各主流媒体记者共300多人参加了活动。拍卖会盛况空前，高朋满座，竞价场面气氛紧张热烈，参会人员为了支持广西乡村振兴事业纷纷慷慨解囊。248个标的中，拍卖成交了224件，占拍卖标的总额的90.3％；流拍24件，占拍卖标的总额的9.7％。拍卖成交总额为762158元，拍卖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六、各会员单位竞买踊跃

本次活动得到了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和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拍卖会上竞买踊跃、慷慨解囊，实现成交总额762158元。其中：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拍卖成交598708元，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会员单位193350元。竞买较多的企业为：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28500元、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23950元、广西金锤拍卖有限责任公司13400元、广西昌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8900元、钦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6600元、广西永锤拍卖有限公司6400元、广西鼎泰拍卖有限公司6360元、广西英达思拍卖有限公司6000元、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5400元（具体详见附件二）。

七、拍卖所得善款的使用

本次活动拍卖所得款项扣除底价和费用支出后，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的具体指导下，由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和广西新的阶层人士联谊会共同协商，用于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特此通报。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0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广西艺术品

公益慈善拍卖拍品征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书法** | **国画** | **其他** | **合计** |
| 1 |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 5 |  | 5 | 10 |
| 2 | 广西昌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 | 9 |  | 10 |
| 3 | 广西鼎泰拍卖有限公司 | 2 | 2 | 6 | 10 |
| 4 | 广西桂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9 | 7 |  | 16 |
| 5 | 广西佳润拍卖有限公司 | 5 | 5 |  | 10 |
| 6 | 广西凯捷拍卖有限公司 |  | 2 |  | 2 |
| 7 |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 | 9 |  | 10 |
| 8 | 桂林三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2 |  | 2 |
| 9 | 广西中拍联拍卖有限公司 | 13 |  |  | 13 |
| 10 | 广西一槌定音拍卖有限公司 | 2 | 1 |  | 3 |
| 11 | 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  | 6 | 9 | 15 |
| 12 | 广西东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3 |  |  | 3 |
| 13 | 钦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 1 | 0 |  | 1 |
| 14 | 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 29 | 50 |  | 79 |
| 15 | 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9 | 16 |  | 25 |
| 16 | 广西英达思拍卖有限公司  | 4 | 9 | 10 | 23 |
| 17 | 广西南伦拍卖有限公司 | 2 | 2 |  | 4 |
| 18 | 广西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  |  | 2 | 2 |
| 19 | 广西丰裕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3 |  |  | 3 |
| 20 |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5 | 5 |  | 10 |
| 21 | 广西百汇盛拍卖有限公司 | 2 | 1 |  | 3 |
| 22 | 广西皓业拍卖有限公司 |  | 2 |  | 2 |
| 23 | 广西万泰拍卖有限公司 |  | 7 |  | 7 |
| 24 | 广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8 | 37 | 32 | 77 |
| **合 计** | **104** | **172** | **64** | **340** |

附件二：

助力乡村振兴**——**2021年广西艺术品公益慈善拍卖

拍卖行业会员单位竞买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竞买成交****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广西华盛拍卖有限公司 | 28500 |  |
| 2 | 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23950 |  |
| 3 | 广西金锤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3400 |  |
| 4 | 广西昌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8900 |  |
| 5 | 钦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 6600 |  |
| 6 | 广西永锤拍卖有限公司 | 6400 |  |
| 7 | 广西鼎泰拍卖有限公司 | 6360 |  |
| 8 | 广西英达思拍卖有限公司 | 6000 |  |
| 9 | 柳州市阳光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 5400 |  |
| 10 | 广西旭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5380 |  |
| 11 | 广西贺州嘉绩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4600 |  |
| 12 | 广西方中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4200 | 英达思拍卖公司所属企业 |
| 13 | 广西一丞拍卖有限公司 | 3400 |  |
| 14 | 广西正弘拍卖有限公司 | 3000 |  |
| 15 | 广西方大拍卖有限公司 | 2900 |  |
| 16 | 广西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 2600 |  |
| 17 | 广西佳润拍卖有限公司 | 2600 |  |
| 18 | 广西科源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600 | 英达思拍卖公司所属企业 |
| 19 | 广西好拍德拍卖有限公司 | 2400 |  |
| 20 | 桂林三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2300 |  |
| 21 | 广西钰鼎拍卖有限公司 | 2200 |  |
| 22 | 广西顺铭拍卖有限公司 | 2200 |  |
| 23 |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 2000 |  |
| 24 | 广西东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
| 25 | 广西亿锤拍卖有限公司 | 2000 |  |
| 26 | 广西德兴拍卖有限公司 | 2000 |  |
| 27 | 广西腾丰拍卖有限公司 | 1800 |  |
| 28 | 广西稳锤拍卖有限公司 | 1800 |  |
| 29 | 广西福瑞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800 |  |
| 30 | 河池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 1800 |  |
| 31 | 广西万利拍卖有限公司 | 1800 |  |
| 32 |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 1800 |  |
| 33 | 广西万信拍卖有限公司 | 1680 |  |
| 34 | 广西嘉华拍卖有限公司 | 1600 |  |
| 35 |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500 |  |
| 36 | 广西竞富德拍卖有限公司 | 1500 |  |
| 37 | 广西盈烨拍卖有限公司 | 1500 |  |
| 38 |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 1430 |  |
| 39 | 广西秦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
| 40 | 广西润恒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400 |  |
| 41 | 广西天锤拍卖有限公司 | 1200 |  |
| 42 | 广西凯捷拍卖有限公司 | 1200 |  |
| 43 | 广西春生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200 |  |
| 44 | 玉林市铜州拍卖行 | 1200 |  |
| 45 | 广西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 1200 |  |
| 46 | 广西高明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 1000 |  |
| 47 | 广西桂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48 | 广西国华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49 | 广西玉林市佳盛拍卖有限公司 | 1000 |  |
| 50 | 广西抟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拍卖师龙景亮 |
| 51 | 广西阳升拍卖有限公司 | 800 |  |
| 52 | 广西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 800 |  |
| 53 | 南宁市点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
| 54 | 祝有照 | 800 | 广西鼎泰拍卖公司 |
| 55 | 广西利盛拍卖有限公司 | 600 |  |
| 56 | 广西稻多拍卖有限公司 | 550 |  |
| 57 | 广西华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 500 |  |
| 58 | 广西金汇拍卖有限公司 | 400 |  |
| 59 | 广西涛银拍卖有限公司 | 400 |  |
|  |  |  |  |
|  | 合　　计 | **193350** |  |

**专题调研**

**商务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为做好商务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相关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商务领域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对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1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举措。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三、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对应《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一）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等4项。

1.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具体改革举措：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不需向商务部门提出有关经营许可申请。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抓好落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和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2.具体改革举措：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的，主管部门应当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的协调，加快推进企业登记注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数据的对接联通和共享利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三）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具体改革举措：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审批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对从事拍卖业务需要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办公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规则等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并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并报商务部。厘清与其他政府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

（四）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含）以下的申请企业，仍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对此，拟修订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在外网公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获得资格的援外企业资格条件进行核查。

（五）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不断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压减证明事项，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强化政务公开，通过商务部网站、网上政务大厅等平台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服务指引信息。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认定事项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结果。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六）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八）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相关要求。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抓好落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和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九）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

（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2.具体改革举措：商务主管部门应于受理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补充材料不计入审批时间。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四、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试点举措（对应《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具体改革举措：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止，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协调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的协调，加快推进企业登记注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数据的对接联通和共享利用，让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确保管理制度平稳衔接。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二）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

1.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2.具体改革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取消“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如要开展供港澳活畜禽业务仍需按照相关要求申请配额，获得配额后方可出口。具体配额申请流程为：企业在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首次提出配额申请时，提供相应材料证明或申明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核实后，上报商务部有关出口配额申请。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向商务部报备当年新增供港澳活畜禽企业及当年配额使用情况。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三）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2.具体改革举措：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改革后，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拍卖业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健全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备案管理，充分利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对拍卖师等备案信息进行核对。及时将完成备案的企业信息推送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备案企业基本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对核查结果予以公示，并报商务部。厘清与其他政府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加强与市场监管、文物、公安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跨部门的拍卖管理工作机制。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开展拍卖企业服务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经营企业和标准化达标企业。

（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2.具体改革举措：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规定，制订符合本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实际的、可操作性的告知性承诺改革实施方案，制作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清单。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加强信用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聚焦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有关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息共享，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服务效率。

（三）强化评估总结。要密切跟踪改革进展，研究完善工作举措。及时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效应，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经验。

本方案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商务部。

　（文章来源：商务部）

拍卖业务创新与法律规范调整

我国拍卖事业从1986 年11 月成立国营广州拍卖行开始，到今天已经历了35 个春秋。35 年来，我国拍卖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主要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拍卖领域不断拓展；第二，拍卖方式多样化；第三，对拍卖的功能有重新认识。

**法律规范对拍卖业务创新的调整**

　　对于法律规范调整如何适用拍卖业务创新，我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应予回应。

第一，现行法律规范对拍卖的定义能否涵盖现今所有的拍卖活动。我国现行拍卖法律体系主要由基本法、特别法及部门规章组成。就拍卖活动的基本法而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典对拍卖规定在合同编买卖合同章第645 条“拍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即《民法典》将拍卖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买卖对待，对此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等原则。同时民法典有22 个条文涉及拍卖，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的实现及建设工程合同中优先受偿权的实现等都规定了可采用拍卖方式。作为规范拍卖活动的特别法《拍卖法》虽然是1997 年施行，作为调整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的特别法，但该法第3 条规定“拍卖是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从该条规定来看，拍卖具有以下特点：1. 应是拍卖人接受委托，拍卖他人物品，不是拍卖自己物品。自己卖自己的东西，不管方式如何，是为买卖，不为拍卖。2. 拍卖应采用公开竞价方式，不论是现场，还是在网上，以及现场和网络相结合，都要符合公开竞价的特点。3. 拍卖遵循价高者得之规则，有些法律行为，虽然采用了拍卖的原理，如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但由于不符合价高者得的规则，则不为狭义的“拍卖”，不适用拍卖法，而应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现行拍卖方式，虽然采用了网上拍卖的方式，但并未改变《拍卖法》第3 条的规定，因此，《拍卖法》第3 条涵盖了到目前为止的拍卖活动。

第二，拍卖行为是否必为行政许可行为？《拍卖法》第11 条规定“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自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商务部2019 年修改后的《拍卖管理办法》第2 条第2 款规定：“各种经营性拍卖活动，应当由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进行”。《办法》第48 条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机动车交易市场等商品交易市场引入拍卖方式及利用互联网经营拍卖业务的管理，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应当说，《拍卖法》制订时，拍卖还主要是公物变现的方式，还未认识到拍卖对于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还未认识到拍卖会全面深入到土地使用权、农副产品市场、股权债权市场。所以《拍卖法》制订时为了推进拍卖市场的稳定发展和市场秩序，实行拍卖业务行政许可制度是必要的。今天来看，拍卖业务是否应一律实行许可证管理，值得商榷。《拍卖管理办法》将非经营性拍卖排除在外，目前主要是指司法网络拍卖。是否经营性拍卖等同于有偿拍卖，这是有待探讨的。至于京东、淘宝上的免费拍卖是否为非经营性，存有争议。个人认为，拍卖行为许可与拍卖的某些物品需许可二者应分开，拍卖行为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但拍卖的某些物品应需要许可。拍卖是否需要许可应与该产品经营是否需要许可相一致，经营需要许可的，拍卖就应许可，经营不需要许可的，拍卖也无须许可。

第三，拍卖监管是身份监管还是行为监管？为了规范拍卖市场秩序，推进拍卖活动诚实经营，并使拍卖活动在资源最优化配置中发挥最大作用，对拍卖市场的监管必不可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有的市场行为具有监管的职能，但对拍卖市场的监管来讲，应以行为监管为主，同时辅以身份监管。对于身份监管主要推动拍卖企业进行许可登记，否则，便是违法经营。对于行为监管除依据《拍卖法》以外，《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都是其监管依据。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通讯员来稿**

**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

**——谢玉华董事长等一批先进个人、集体获全国、自治区、市妇联表彰**

广西三正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谢玉华

近日，桂林市妇联召开五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回顾总结2020年全市妇女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上，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引领和激励广大妇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表彰了2019年-2020年度桂林荣获妇联系统全国、自治区级荣誉的集体、个人代表颁发奖牌、证书。

公司董事长谢玉华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谢玉华表示：获得这一称号，是社会各界对她工作的肯定，也是对“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工作的肯定。今后，她将继续带领公司员工、“周末爱心妈妈”继续关心、帮助困难群众，助力乡村振兴，关注疫情防控，打造更多更好的活动载体，充分发挥平台的纽带作用，引导、引领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公益爱心工作，大力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亮点解读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伍良菊

2021年7月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3 号国务院令，公布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诸多新点值得关注：但与本行业有二个新点需引起同仁重视。

**（一）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

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编制出让、出租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合同应当包括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再转让的，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通知土地所有权人。

**（二）挂牌出让有了法律地位**

2002年原国土资源部11号令《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明确了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涵和程序。这次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首次从行政法规层面确立了挂牌出让方式的法律地位，规定：除依法可以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外，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此次条例实施对行业发展长期即有危也有机。其中的危在于挂牌出让确定了法律定位，原来是2002年原国土资源部11号令，现在从行政法规层面确定了挂牌出让方式，从而突显了挂牌出让在土地一级出让市场重要地位，其重要地位。削弱了我们行业拍卖方式，这一点长期来看，同仁们应有清醒认识，积极寻找新的增长领域。那么新条例的机在于，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规则，随着市区内存量经营性用地减少，集体经营性用地允许入市，将给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能量，集体经营性土地租赁权拍卖就是未来一个新亮点，同仁们可不断学习摸索一条新路。

北海银滩新的风景线

**——银滩景区街景车拍卖圆满成功**

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伍良菊

随着拍卖师三声报价，一槌定音，北海银滩景区街景车两年租赁权的拍卖拉开了序幕。

 北海银滩景区，作为北海王牌景区，游客量巨大，年接待游客超百万人次。
 2020年起，北海银滩景区进行了大规模改造，启动银滩“6+N”项目建设，过去的银滩景区，一副天黑就乌漆嘛黑。游客较少。改造后，夜晚的银滩景区反而比白天显得更加漂亮，景区越来越来有档次，越来越漂亮，让游客真正感受5A景区的模样，
 这次改造注重加入文旅元素，让游客们能在享受大自然的风景，同时也享受旅行的便利，把过去的大排档拆除，改造成时尚高端的商业街，从而及大开拓出银滩景区的商业价值。
 现在，北海银滩景区迎来了一个网红大升级，将在银滩景区推出30台网红街景车商铺，在今后陆续投放市场中。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由于从去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始终处于不断反复，因此对旅游业造成了重创，在此不利的大环境，同时此次拍卖街景车，委托方在商业经营有着许多具体要求，在街景车的经营网点，有着严格要求，在预期收益上有着较高期望，公司把要求变成动力，千方百计，集思广益，挖掘亮点，在招商方面，采用传统与网络，广泛与精准等相结合方式招商，充分分析找出街景车的价值，与潜在客户沟通、分析测算投资收益率，树立竞买人的信心，即算大帐，也算小帐，即看眼前也着眼未来，后疫情时代，通过不懈努力，终于在此次时间紧（从确定拍卖到实施拍卖只有二十天）任务重情况，开好头，起好步，为接下来展开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30台网红街景车两年租赁权终于全部拍卖成交。

**2021年，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值得期待**

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甘鹏飞

时间恍如隔世，那场让人谈“非”色变的恐怖疫情，眨眼已过17年，而我们也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度过了一年多的光景。这17年来，艺术市场仿佛经历了过山车一般的奇遇，而过去的1年里乃至日后，艺术市场也必须要接受现状并产生该有的变化了。

那么，2021年，拍卖市场又会呈现哪些新的趋势呢？

早期艺术品市场，以行家属性较为突出，今时不同以往，行家已经开始慢慢向艺术品经纪人的角色转变。另一方面，藏家也在市场的波涛中不断受到磨砺，变得越来越成熟，越来越理性，在专业研究的方向上，高度认同作品的市场价值，并为之买单。不仅是在2021年，这对于未来中国拍卖市场的长期发展也是极为重要的长远趋势。很多高素质的行家正在或已经转型成为了艺术品经纪人，他们一方面是企业或者个人等藏家的重要买手，另一方面也是拍卖行非常重要的合作伙伴，甚至很可能会成为推广艺术家与作品的重要路径。

一二级艺术市场尤为明显，例如，国内首创的，以艺术经纪人为参展主体的全新艺博会，在2021年秋季开幕，这正是因为他们看到了中国艺术家的创作资源非常多，也会牢牢抓住此红利档口。但是现实状态却不够理想，画廊和相关艺术机构的数量不能与艺术家创作资源相匹配，这就导致了大量艺术家缺少与市场对接的机会。而这其中的大部分工作本应是由艺术经纪人来承接完成的，但这一角色在艺术行业中却长期被人们忽视，并不能更好的发挥作用。这对于二级市场也是同样的境况。但是在过去的一年里，大量和拍卖行持续合作的艺术经纪人，越发活跃在市场最前线、与拍卖行合作策划重要的专场等等，这已经成为了艺术品征集中的重要一环,由此，可见未来前景还是值得期待的。

绚丽暑假——爱的传递

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丁越月

2021年8月19日下午，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拍卖大厅热闹非凡，人心融融。值此暑假之际，南湖社区与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为社区小学生举办了一场《暑假文化献爱心工艺品义拍》活动。此次拍卖征集的20个拍品，均为小学生亲手制作、创意的手工作品。

 下午3点整，来自南湖社区社区4所小学的30名小学生、陪同家长及社区工作人员井然有序的步入了会场。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张莉拍卖师简单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又耐心的给同学们讲解了拍卖的意义、注意事项及流程，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积极举手回答并向张拍卖师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张拍卖师逐一解答。随后由拍卖师宣布：“义拍活动正式开始！”同学及家长们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拍卖会正式开始，张拍卖师现场挑选了6名小小拍卖师和4名记录员，轮流体验拍卖、成交及记录的工作。同学们认真积极，有模有样，小小拍卖师站在台上仔细介绍着拍品，观察台下竞买者的举牌动向，台下更是一片沸腾，同学们争先恐后的举牌竞买自己喜欢的拍品，甚至有的都着急的站了起来，还有少数家长也参与到了竞买的行列，会场瞬间竞买激烈，进入了高潮，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20件拍品全部竞拍成功，此次拍卖会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圆满结束！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此次拍卖所得款项全部用于慰问帮助社区困难家庭。这次义拍活动不仅受到了同学及家长朋友们的欢迎，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学会了懂得关注身边的人和事，尽自己所能及时伸出自己的爱心之手，让需要帮助的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每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但爱心的传递是不变的，孩子们小小的爱心宛如涓涓细流，汇成一片，终将成为浩瀚海洋！